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36 号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以下简称“固体制剂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口服固体制剂产能 61,510.00 万片/年，预计年均毛利率为 82.58%。固体制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316.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5,988.59 万元，其中包括“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口服固体制剂项目”4,730.18 万元，对“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1,005.8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6,262.10 万元，使用进度为 34.4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6,102.93 万元。此外，发行人部分证书如安

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湘（长）AQBQGI环 201900146），药品 GMP 证书（HN20170282）有效期即将届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度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融资规模的合理性；（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均包括药品制剂，请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与前述相关药品制剂的区别和联系，如为扩产产品，请结合扩产前后产能释放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预计市场增长率，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竞争优势、产品销售渠道、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与协议签订情况、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产能规划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相关风险；如为新增产品，除需说明上述情况外，请进一步结合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相关产品是否均已完成临床试验、通过验证并注册，相关工艺是否达到量产条件，后续量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注册或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等风险；（3）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包括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名或类似项目，请说明同名项目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为同一项目，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类似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等，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

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上涨是否持续、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及单位产能成本与前次相关募投项目、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发行人部分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5)(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2022年6月末归母净资产额的49.29%。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相关金额分别为74,305.46万元和45,877.47万元,学术推广费用率分别为47.40%和48.00%,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38.44%、40.98%;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中,场均活动费用分别为16.63万元、18.33万元,高于2020年的13.85万元;场均服务费用分别为21.45万元、20.29万元,高于2020年的14.42万元。申报材料称,发行人存在药品带量采购未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幅

度较大的风险、药品一致性评价未及时完成的风险、产品调出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风险等；同时，发行人存在一笔未决诉讼，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申报材料称已对相关预收技术款确认了相关负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 21 的要求，并进一步充分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2）分项目列示最近一年一期学术推广费明细及其金额，并列示学术推广费前五名支付对象的名称、支付的金额及占比，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业务模式，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持股 5%以上股东等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的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场均活动费用、场均服务费用较 2020 年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学术推广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有变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医保目录等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幅度，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涉及具体金额及占比，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等；（5）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对相关预收技术款确认负债的具体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2年3月，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参与设立深圳宏典盛世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典盛世”）并享有其5%的财产份额。宏典盛世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行人未认定其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420.59万元，存在多处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宏典盛世投资范围、现有及未来投资计划、相关出资是否均已实缴，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均已明确基金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认定相关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涉房业务，如是，请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同项目的比重、发行人对涉房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 9 月 30 日